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办字（2022）13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安康市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康市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 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推进粮食规模化经营工作部署，切实抓紧抓好粮食生产，全面提高全市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强基础、重科技、育主体、聚合力、提规模”的思路，突出核心区、狠抓辐射区、夯实提升区，坚持政府推动，政策拉动、主体参与，示范带动、服务促动，聚集多方合力，提高参与种粮积极性，不断扩大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牢牢稳住粮食播种面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二、目标任务

用三年时间，通过实施以水稻为重点的“十百千万”工程，在全市形成稻渔油规模化经营核心示范区 10 万亩、辐射带动区 20 万亩，开展旱粮促进行动产能提升区 50 万亩，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 336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达到 78 万吨以上。

（一）做精核心示范区。大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做精核心示范区，实现粮食高产高效。在全市建成稻渔油种养核心示范区 10 万亩，培育稻渔油生产经营主体 100 个，每年产出一季

稻、一季油、一田渔，亩产达到 1000 公斤，实现亩均产值 10000 元，力争实现粮油产量 8 万吨，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 10%。

（二）做优辐射带动区。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现有水稻种植区水利设施、机耕道路、田间作业条件，配套集中育秧、机收机种、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建成“水稻+油菜”双轮双作辐射带动区稳产田 20 万亩，力争实现产量 15 万吨，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 20%。

（三）做实产能提升区。推进旱粮提产行动，充分利用基础条件好的划定基本农田和粮食功能区高产田建设“小麦（或马铃薯或油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一年两熟双轮三作粮食面积 50 万亩、亩均产达到 600 公斤以上，产量力争达到 30 万吨以上，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 40%以上。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示范阶段。2022 年在汉滨区、旬阳市、汉阴县、平利县、恒口示范区等县（市、区）打造稻渔油“吨粮田”核心示范区共 5 万亩，在旬阳市、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白河县等小麦、马铃薯优势区打造“小麦（或马铃薯或油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双轮三作产能提升区 5 万亩，探索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规模化经营模式。

（二）跟进复制阶段。2023 年各县（市、区）总结试点示范阶段经验模式，在巩固提升已建稻渔油“吨粮田”和小麦（或马铃薯或油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规模经营的基础上，快速

复制推广到 30 万亩，其中：全部建成 10 万亩稻渔油“吨粮田”，建成水稻辐射带动区稳产田 10 万亩，建成“小麦（或马铃薯或油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产能提升区 10 万亩。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4 年各县（市、区）继续巩固提升 10 万亩稻渔油核心区“吨粮田”，全面建成 20 万亩水稻稳产田和 50 万亩“小麦（或马铃薯或油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规模化经营发展任务，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36 万亩、总产量达 77 万吨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经营主体，促进粮食规模化生产。各县（市、区）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能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高素质职业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和开展粮食生产代收代种、统防统治、技术服务等社会化中介服务，不断提高粮食生产集约化水平。加大种粮示范家庭农场、示范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高素质职业农民认定力度。到 2023 年在全市培育粮食生产骨干经营主体千亩规模化示范点 100 个、专业合作社 200 个、家庭农场或大户 500 个以上，集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粮食规模化经营，探索形成粮食生产经营新模式。

（二）落实藏粮于地，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用地审批管理，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

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大力支持各类主体流转土地发展粮食生产，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耕地闲置或弃耕撂荒。要加快推进高标准田建设，按照“统筹规划、整村推进，提升标准、宜机宜耕”的要求，对粮食规模化生产区域内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块实现全覆盖；对粮食功能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同步实施宜机化和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到2023年底率先建成2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亩产过吨的高标准农田，不断改善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

（三）夯实藏粮于技，推进高质高效发展。各县（市、区）要围绕粮食生产土、水、肥，种、管、收等关键环节，大力实施稻渔油综合种养高效技术和“小麦（或马铃薯或油菜）+玉米大豆”双轮三作带状复合种植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加快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玉米增密提产技术、小麦宽幅条播技术，油菜免耕直播等先进实用技术应用，加大示范抓点和推广培训，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同时，要围绕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机种机收，大力开展良种良法、良机良技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加大山地农机化应用推广，切实提高主粮作物机械化率，全面实现科技提产增效。

（四）加大政策扶持，提高参与种粮积极性。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种粮政策奖扶机制，将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优先投向粮食规模化经营，推动资源聚集、要素叠加。要把粮食规模化经

营纳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重要内容，将粮食生产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奖补范围倾斜支持。要切实发挥耕地地力保护和有关种粮补贴激励作用，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给种粮生产主体；因耕地闲置或弃耕撂荒、征用占用、作为畜牧养殖场，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非农业征（占）用等不能兑现的补贴资金，要全部统筹用于粮食规模化经营主体补贴。要全面落实将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要求，重点倾斜支持粮油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市级财政要统筹利用土地出让收益和种粮奖补资金，按照100元/亩的标准对千亩规模化种粮主体进行奖补。各县（市、区）要统筹耕地生态环保、化肥农药减量、测土配方施肥等有关项目资金，优先倾斜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要全面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和农机购置补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农发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信合等涉农金融服务银行要围绕粮食规模化经营，开发涉及“大户贷”“农资贷”等配套金融产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推动落实机制，把粮食生产纳入乡村振兴重要内容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各级考核部门和农业农村、发改、财政、水利、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科技、金融等部门要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共促粮食生产。村“两委”要把粮食规模化经营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抓手和乡村振兴的

重要内容，夯实党支部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政治责任，以党建凝聚民心、聚合民力、促进发展，推动粮食安全与基层党建有机融合，将粮食面积任务明确到主体、落实到田块，引领规模经营主体与合作村加强支部共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二）创新合作机制。发展企业自营模式，引导鼓励各类企业采取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租赁等方式，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生产。探索合作经营模式，由龙头企业牵头，联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组织起来，聚发展合力和优势，创新合作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组建粮食生产联盟，实行联合经营。推进全程托管模式，由龙头企业联合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农户种植的粮食进行全程或关键环节托管，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动粮食组织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经营。

（三）强化科技服务。各级农业技术单位要围绕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组建专家团队，建立联镇包片和抓点示范制度，形成稳定紧密的技术服务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和高素质职业农民“土专家”作用，深入开展“千名职业农民联千村帮万户技术服务”实践活动，推进粮油主推技术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培训，不断提升龙头企业、经营主体、农机作业手生产技术水平，努力实现高产高效。气象部门要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开辟直连经营主体的气象服务通道，及时发送气象信息，指导防灾减灾，降低灾害风险。

（四）加大工作考核。把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纳入地方党委

和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加大分值权重，加强日常督查，逐级传导压力，尤其要落实落细镇、村两级工作责任，层层夯实责任抓落实。

附件：安康市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规划任务布局表

附件

安康市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规划布局表

单位：万亩、个

县区	十百千万工程 (核心区)	辐射带动区	产能提升区			经营主体培育行动任务		
	稻渔油 吨良田面积	水稻+油菜 面积	总面积	马铃薯+玉米大豆	小麦+玉米大豆 油菜+玉米大豆	骨干经营主体千亩 规模点发展数量	合作社	家庭农场 或种粮大户
合计	10	20	50	20	30	100	200	500
汉滨区	1.6	3.3	9	3	6	15	38	85
旬阳市	1	1	9	1	8	10	25	85
汉阴县	2.65	6	4	1	3	20	30	50
石泉县	0.8	3	2	1	1	10	15	35
宁陕县	0.05	0.6	1	1		1	7	10
紫阳县	1.2	1.8	7	5	2	15	25	60
岚皋县	0.1	1.2	5	3	2	2	12	35
平利县	1.0	1.1	5	2	3	12	18	50
镇坪县	0.05		3	2	1	2	6	20
白河县	0.05		4	1	3	3	12	40
恒口示范区	1.5	2	1		1	10	12	30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